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就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進行的破產重整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而進行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本公司獲悉安徽華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企業破產法》項下所要求之重整方案。於本公告日期，重整方案尚未落實，仍有待修改。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破產重整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安徽華星的唯一股東，並擁有安徽華星100%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於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允許安徽華星在管理人的監管下自行管理其財產及營業事務的情況下，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會繼續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公司正與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破產重整的任何主要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